

第十八章 專利權期間延長

- 1.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人.....1-18-1
- 2.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法定期間1-18-1
- 3.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應備文件1-18-1
- 4.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事項之公告1-18-2

第十八章 專利權期間延長

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權之實施，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取得許可證，而於專利案公告後始取得許可證者，專利權人得以第 1 次許可證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並以 1 次為限，且該許可證僅得據以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 1 次。

專 53 I

申請延長專利權之期間，不得超過為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許可證而無法實施發明之期間；取得許可證期間超過 5 年者，其延長期間仍以 5 年為限。

專 53 II

得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專利案，必須是 83 年 1 月 23 日專利法修正施行後提出之申請案。

有關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人、應遵守之法定期間、應備文件及申請事項之公告，為本章規範重點。

【現行基準第 8 章 1-8-1 頁】~~有關醫藥、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專利權之延長，依專利法第 52 條規定，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權之實施，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取得許可證，而於專利案公告後需時 2 年以上者，專利權人得申請延長專利 2 年至 5 年，並以 1 次為限。但核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許可證所需期間，取得許可證期間超過 5 年者，其延長期間仍以 5 年為限。~~

1. 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人

專利權期間延長之申請人，僅限於專利權人。專利權為共有時，各共有人皆可單獨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但約定有代表者，從其約定。

專利權授權他人實施時，仍應由專利權人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

2. 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法定期間

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應於取得第 1 次許可證後 3 個月內提出，但在專利權期間屆滿前 6 個月內，不得提出申請。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不予受理。

專 53 IV

3. 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應備文件

申請專利權期間延長，應備具文件如下：

延長辦法 3

(1) 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書，並載明下列事項，由專利權人或其代理人簽章：

A、專利證書號數。

B、發明名稱。

C、專利權人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D、申請延長之理由及期間。

E、取得第 1 次許可證之日期。

F、年、月、日。

(2)依法取得之許可證影本。

(3)申請許可之國內外相關證明文件一式 2 份。

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經程序審查申請文件須補正者，應於指定期間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該申請不予受理。

4.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事項之公告

專 84

專利專責機關受理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時，應將申請書之內容刊載於專利公報。

【現行基準第 8 章 1-8-1 頁】前項申請應備具申請書，附具證明文件，於取得第 1 次許可證之日起 3 個月內，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但在專利權期間屆滿前 6 個月內，不得為之。

另依專利法第 132 條規定，83 年 1 月 23 日前所提出之申請案，均不得依第 52 條規定，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因此，有關申請延長專利權，程序審查上應注意：

(1)申請人必須為專利權人。

(2)應備具申請書。

(3)該申請案必須屬於 83 年 1 月 23 日以後所提出之申請案。

(4)必須於取得第 1 次許可證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但在專利權期間屆滿前 6 個月內，不得申請。

(5)必須檢附證明文件。

由於第 1 次許可證及檢附之證明文件，事涉實體審查，將於實體審查時審理。另對於申請書之內容，依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於專利公報。